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13：00时在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13:00时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137,097,234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534,291,100 股的 25.659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86,393,334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16.169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0,703,900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9.4899%。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7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026,23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票7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71,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026,23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票7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71,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026,23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票7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71,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026,23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票7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71,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026,23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票7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71,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026,23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票7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71,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026,23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票7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71,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026,23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票7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0股；反对票71,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梁先平先生、朱闽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截止日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补选梁先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86,393,33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161%。

(2) 补选朱闽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86,393,3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161%。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孟素荷女士、赵虎林先生和潘克勤先生向大会做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6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梁爽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